

河南省财政厅

关于落实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政策有关事项的函

省直各单位，各省辖市财政局、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、有关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为落实《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41号）文件规定，根据财政部国库司《关于通报地方预算单位截至2020年11月底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情况的函》（财库便函〔2020〕1208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“上传支付凭证”“填报非平台采购农副产品信息”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（一）上传支付凭证。请督促所属预算单位货到验收合格后及时支付货款，通过银行转账等线下方式付款的应及时上传支付凭证。对12月31日前到货的订单，请于2021年1月15日前通过“支付货款”功能上传支付凭证、完成支付，否则不计入2020年度统计范围。具体操作流程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支持脱贫攻坚政策专区（首页下部）内的《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人操作手册》。

（二）填报非平台采购农副产品信息。各单位2020年通过其他渠道购买832个国定贫困县的农副产品，即使供应商未入驻

832 平台，也可按《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41 号）有关要求，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前将采购凭证（发票，必填项）、带贫成效等相关佐证材料上传至扶贫 832 平台，购买数额将纳入 2020 年度统计范围。具体操作流程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支持脱贫攻坚政策专区（首页下部）内的《预算单位非平台采购信息填报操作手册》或登陆 <https://v.qq.com/x/page/y3212eqcedx.html> 观看“预算单位非平台采购信息填报操作视频”。

